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56號

原　　告　邱季汝即邱秀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建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冬　鈺